

限制商品轉售價格需有正當理由

事業應該容許下游經銷商有自由決定商品價格的權利，除非能提出正當理由，否則不得限制他們的定價自由。

■ 撰文 = 馬明玲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A公司於網路平台販賣B公司商品，因價格太低遭B公司以侵害商標權為由向網路平台檢舉而被下架，A公司認為所售商品是向B公司的下游經銷商進貨，並無侵權，B公司卻意圖以此手法控制網路賣家的商品售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故向公平會提出檢舉。

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價格的具體事證

公平會查出，B公司透過區域總經銷商及其旗下經銷商所屬通路販售商品，並將商品賣斷，風險承擔本應由各級經銷商自負，B公司與總經銷商簽訂的契約書卻有限制轉售價格與違反約定之處罰等約款。

另公平會抽查遭網路平台下架之網路賣家，其進貨來源為B公司所屬各區總經銷商或各區總經銷商之下游經銷商，且就其所買斷商品，於網頁內多為敘明商品品牌名稱、型號及價格等消費者購物時應知道的商品資訊。相關被下架網頁多數僅為商品實照、品名或型號表示、賣家說明，甚至無商品圖示，B公司雖稱有商標侵權情事，惟無事證證明該等商品非屬B公司商品，因此難以認定B公司向網路平台檢舉侵權是為保護其商標權；且經公平會調查，不乏有經銷商因價格低於B公司與總經銷商協議之價格而遭檢舉並被下架之情事。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正當性的舉證責任

限制轉售價格究竟是限制市場競爭還是促進市場競爭，事業是否於必要之期間及範圍內以限制轉售價格之方法達到促進競爭之效果，屬當事人之抗辯事由，當事人就其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正當性負有舉證責任，公平會再就其所提出合理事證，經審酌具有促進競爭之效果者，始有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

B公司就限制轉售價格的正當理由僅稱多為商標侵權之檢舉，然經公平會比對抽查，遭B公司檢舉而下架之網頁，多數僅為商品實照、品名或型號表示、賣家說明，甚至無商品圖示，難以證明賣家所販售的商品非屬B公司商品，而有商標侵權的情形。

限制轉售價格損及市場競爭機制

B公司始終未提出事證說明如何以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價格的方法達到促進競爭的積極效果等正當理由，然而B公司限制經銷商銷售商品價格的行為，已剝奪總經銷商及其下游經銷商等事業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致其無法依據所面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訂定商品售價，將削弱經銷通路間之價格競爭，且並無促進競爭之正當理由，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